

金秀瑶族自治县分布式光伏可开放容量 信息发布

为有序、合理开发我县分布式光伏,确保分布式电源“应并尽并”,更好促进县域经济发展,现对我县分布式光伏可开放容量定期向社会公布。

一、分布式光伏可开放容量计算原则

(一)地市级分布式光伏承载力测算按照《南方电网公司分布式光伏接入配电网承载力分析计算方法》,分为县区级和设备级 2 个层级,“由上至下”开展测算。县区级承载力测算原则为在县域范围内就地消纳,且不因分布式电源导致向 220 千伏及以上电网反送电。设备级承载力测算范围为配变、10 千伏线路、35 及 110 千伏站域级,以主变反向不重载为计算原则,考虑主变“N-1”安全性约束情况下,允许接入的分布式光伏最大容量。

(二)220 千伏变电站计算方法:根据《分布式电源接入电网承载力评估导则》(DL/T 2041-2019)要求,屋顶分布式光伏以本地消纳为主,因分布式电源导致向 220 千伏及以上电网反送功率,在电网承载能力未得到有效改善前,暂停新增分布式电源项目接入。根据本市全年 5 至 10 月份分布式光伏出力最大时刻(午间时刻 10 点至 14 点)220 千伏及以下变电站、10 千伏线路、配变台区午间最小负荷情况,测算可接纳裕度。

(三)35、110 千伏变电站计算方法:变电站可开放容量=变电站承载力-变电站报装分布式光伏总容量-其他电源出力。

(四)10 千伏线路:10 千伏线路可开放容量=线路允许输送容量-线路报装分布式光伏总容量。

(五)低压台区计算方法:配电台区可开放容量=台区承载力-台区报装分布式光伏总容量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(一)分布式光伏可开放容量按月定期更新,从 2023 年 12 月始,每月 5 日前电网企业完成测算工作,报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核后,于 8 日前通过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、项目审批部门和供电公司服务窗口对外公布(法定节假日除外)。期间容量裕度情况以实时或当日到电网企业报装或咨询为准。

(二)县发改局根据分布式光伏可开放容量合理备案,原则上已饱和区域不宜再增加新增备案。

(三)分布式光伏企业在未取得供电企业接入系统方案批复之前,不得先行建设光伏项目。

三、分布式光伏可开放容量

详见附件:金秀瑶族自治县分布式光伏可开放容量信息表。